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举行，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参会董事共1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代为表决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东方邦信金融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暨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关联董事秦斌、江月明、黎蜀宁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对外投资暨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责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质量控制部职责并设立内核管理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详见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(修订)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鉴于股东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派出董事，由张震变更为王云泉。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，变更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谭世豪，委员：魏庆华、宫肃康、王云泉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